

詹順貴專欄：給中部居民與環保團體的一封信

文字快照：<https://tw.news.yahoo.com/%E8%A9%B9%E9%A0%86%E8%B2%B4%E5%B0%88%E6%AC%84-%E7%B5%A6%E4%B8%AD%E9%83%A8%E5%B1%85%E6%B0%91%E8%88%87%E7%92%B0%E4%BF%9D%E5%9C%98%E9%AB%94%E7%9A%84-%E5%B0%81%E4%BF%A1-%E9%A2%A8%E5%82%B3%E5%AA%92-220000312.html>

因應台積電10奈米最先進製程的建廠需求，中科台中園區擴建案的環評，今（2015）年2月6日在吵鬧中通過。吵鬧，代表仍有爭議。可惜，環保署因循苟且；台中市長林佳龍更誤判情勢，竟認為環保團體已然接受此擴建案。於是，在一位具律師身份的時代力量立委擬參選人積極出擊下，已於4月2日召開記者會提出行政救濟並表示將會再聲請停止執行。橫添變數的，不僅是此一開發案的前途，更包括台灣在半導體晶圓製程領先全球的競爭力。而不變的，卻是持續惡化的中部地區惡劣空氣品質。

時代力量參選人柯劭臻（左）以反對中科擴建為政見。取自時代力量臉書。

筆者長期投身環保運動，並曾擔任環保署環評委員，對於在地居民關心自己及家人身體健康，環保團體捍衛中部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深感認同。但也因為長期參與環保運動，更深知面對就像燎原野火的開發案，環保人士如消防隊般四處滅火，不僅勞心勞力，而且春風吹又生，實際成效其實非常有限。因此，筆者累積多年運動經驗後，轉而思考如何從制度面、程序面，妥善解決開發區位選址不當、過度開發、開發經濟效益與污染分配不正義等問題。而這也是筆者甘冒不諱，撰寫此信的初衷。

中科台中園區擴建案，於多次專案小組審議獲得初步結論建議後，尚歷經四次環評大會（第273、275、277與280次），才獲得通過，顯見爭議頗大。然而只要用心審視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關心的議題面向，聚焦在現有當地空氣污染量（背景值）幾已超標，要求做當地空氣污染的健康風險評估，以及質疑中科對於會排放多種國際癌症研究署公告為一級或二級致癌物質的估算不清甚至不實。

面對上述在地居民與環保團體最關心的議題面向，首先便應釐清中部空氣品質的嚴重惡化原因為何？才有可能對症下藥。依筆者所瞭解，除了來自大陸的塵霾，我們無能為力之外，最主要的污染源，應該是來自位於台中港全世界排碳量最大的台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高爐煉鋼廠與汽機車；又如包括后里、大甲、三義、豐原與神岡等地區的空氣污染源，主要來自設廠於后里的豐興鋼鐵廠、正隆紙廠、后里焚化廠。

中科台積電手預定地。取自中科簡訊電子報。

其次，應思考欲改善當地空氣品質，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直接有效的措施為何？阻擋新增污染源，固然有正當性，但由於污染物千差萬別，如不問污染物的同、異質性與產業競爭力，一律阻擋新增開發案，未必對於改善當地空氣品質，降低居民健康風險，有何實質的幫助，反而可能進一步削減台灣產業競爭力，平白讓韓、中獲利，恐怕較難獲的公民社會的廣大支持。

不同產業所製造出來的空氣污染成份，幾乎不太相同，以也有筆者近親居住的中科台中園區所在地大肚山下而言，其空氣污染源既然主要台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高爐煉鋼廠，而兩者所造成之主要污染，主要又均由燃煤、高爐焦炭熔鐵所引起（如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砷、矽、汞等重金屬、甚至燃煤中還或多或少會含有放射性物質鈾與鈾）。據筆者瞭解，當地逾越環境涵容能力的，也與上述污染物相關，反而與中科台中園區以半導體銅製程、光電產業電子化學所創造的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導電金屬、重金屬，較為不同，而且後者污染源主要來自廢水排放，其次才是廢氣（但程度相差頗遠）。

當然，外在環境非常複雜多變，諸多原生污染物，在自然環境中透過交互作用，會產生更多衍生性污染物，此時便較難以追查污染源。然而事有輕重緩急，面對當務之急，更需對症下藥。如果在地居民與環保團體希望盡快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則首先應該聚焦來自台中港區的污染源，全力遊說、施壓環保署、經濟部與台中市政府，要求盡速盤查實際排放量，明確訂出合理減量數額與期程，並確實履行。此即筆者於去年大選過後，撰文呼籲區域治理就從空污檢量開始的緣由。

中科台積電15廠，是獲將的綠建築。取自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官網。

目前台中市政府已訂有低碳自治條例（但僅限於以CO2為主的溫室氣體減量，不及於其他污染物），另外以計畫方式實施其他空氣污染物減量。筆者也建議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應積極遊說台中市政府與市議會修訂低碳自治條例（最好一併改名），直接增列大台

中地區主要空氣污染物、訂出合理期程鼓勵與強制全區排放大戶減量；配合台中捷運系統的完工期程，調整公車路線，獎勵減少使用傳統汽機車（至少以5年為期，全面改用電動機車）；此外，由於台灣的天然氣是從台中港接收上岸轉送，對於台中火力發電廠10部機組，應遊說施壓經濟部，要求按其使用年限，於汰舊換新時，改採用天然氣發電機組。

台中火力發電廠。取自台電公司官網。

多少前輩的犧牲努力，近年來環境正義議題終於受到高度重視。筆者認為越是如此，越應該謹慎操作環境議題，切勿流於形而上的理念空談，反而應適度實事求是地爭取更多數公民社會的認同，進而讓政府、企業也不得不於制定政策、投資設廠時奉行環保責任優先原則，方能落實並確保環境基本法第1至3條的立法目的。

最後，筆者認為台中市政府、中科管理局（甚至科技部）以及環保署在中科台中園區擴建案，都過於默守本位，欠缺橫向聯繫商討出足以回應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所關心議題面向的具體配套措施，積極與在地居民、環保團體溝通，尋求具有共識的整體解決方案，恐會坐失台積電競爭力，殊令人扼腕。至於台中市長林佳龍僅獲得幾位關心當地空氣品質的環保人士與學者專家同意被遴聘為空污基金委員，即認為當地環保團已同意該開發案，更令人啼笑皆非。如此輕忽，更會引起嚴重反彈，增加未來溝通阻力。

筆者極願居中協調溝通，但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以及台中市政府的誠意有多少呢？

* 作者為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全文網址：詹順貴專欄：給中部居民與環保團體的一封信

Powered By StormMediaGroup